

## 关于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变更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如涉及《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则对其做同步变更。

现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1日。请投资者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15:00之前回复意见，在2024年11月11日下午15:00之前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对于同意或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若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金额低于100万元，需于本集合计划变更征询意见期内的开放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1日）追加参与至持有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若未追加参与至持有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管理人有权对其持有的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于本集合计划变更征询意见期内的开放日（11月7日、11月11日）退出其持有的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表决单详见附件二，投资者可采取从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单。请自然人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用印后将表决意见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zn07125@xcsc.com】。

管理人将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95351

特此公告。



附件一：《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

(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前的内容，加粗为修改后的内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集合计划的基金情况	<p>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二) 类别：<u>固定收益类</u>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2、主要投资方向</p> <p><u>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u></p> <p>3、投资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80%。</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3、管理费：<u>0.40%/年</u>；</p>	<p>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二) 类别：<b>混合类</b>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2、主要投资方向</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等。</p> <p>3、投资比例</p> <p>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3、管理费：<b>0.30%/年</b>；</p>
集合计划的募集	<p>(一) 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p> <p>(1) 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属于中高(C4)及以上的投资</p> <p>者。</p> <p>(2)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p> <p>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p> <p>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①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p> <p>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p> <p>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②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③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p> <p>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p> <p>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p> <p>商业保理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p> <p>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④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p> <p>品；</p> <p>⑤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p> <p>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p>	<p>(一) 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p> <p>(1) 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属于中高(C4)及以上的投资</p> <p>者。</p> <p>(2)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p> <p>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p> <p>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p> <p>组织。</p> <p>①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p> <p>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p> <p>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②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③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p> <p>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p> <p>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p> <p>人、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p> <p>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p> <p>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④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p> <p>产品；</p>

外机构投资者（RQFII）；

⑥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3）本集合计划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或其他经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认购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并及时公告。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自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⑤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⑥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3）当本集合计划参与收益互换时，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投资者中，单一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中权益超过 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标准。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具体标准如下所示）：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①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①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4）本集合计划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或其他经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p>(四) 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p> <p>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不包含认购费用), 无追加金额限制。管理人可根据募集要求调高最低认购金额, 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支付方式请见本合同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三) 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2、认购程序 (2) 支付方式。</p>	<p>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认购业务,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5)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 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并及时公告。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自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p> <p>(四) 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p> <p>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不包含认购费用), 无追加金额限制。管理人可根据募集要求调高最低认购金额, 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支付方式请见本合同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三) 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2、认购程序 (2) 支付方式。</p>
<p>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2、开放期安排</p> <p><u>参与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周三、周四 (如遇非交易日, 则不顺延) 为开放日, 投资者可在任一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业务。</u></p> <p><u>退出安排: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 投资者参与份额锁定 90 个自然日 (第一个份额锁定期), 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该日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的, 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进入下一个份额锁定期, 即该份额从上一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次日起满 90 个自然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方可退出, 以此类推。投资者多笔参与的, 按笔分别计算份额锁定期。</u></p> <p>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开放时间 &amp; 参与、退出安排由管理人提前公告, 但每周开放不超过 3 天。管理人以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1)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且首次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 30 万元 (不包含参与费用) 的限制, 无追加金额限制。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不受以上限制。管理人可根据募集要求调高最低参与金额, 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p> <p>(2)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 退出后的持有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如因部分退出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金额低于 30</p>	<p>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2、开放期安排</p> <p>本集合计划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p> <p>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的第 12 至第 15 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 以此类推。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开放时间 &amp; 参与、退出安排由管理人提前公告。管理人以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1)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且首次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 100 万元 (不包含参与费用) 的限制, 无追加金额限制。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不受以上限制。管理人可根据募集要求调高最低参与金额, 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p> <p>(2)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 退出后的持有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如因部分退出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p>

#### (五) 投资策略

#####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初期会依据产品自身收益风险特征的定位赋予各大类资产不同权重，合理分配组合风险预算，优选资产进行投资。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动态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预算，并且对持仓资产进行连续的跟踪，根据投资情况进行调整。

#####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量，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调整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配置的最佳平衡点。

##### (2)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未来的利率水平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 (3)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以及利差收益。

#####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同）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股权价值，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人将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此外，本集合计划还将根据新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估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等，积极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级申购。

##### (5)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

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五) 投资策略

#####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初期会依据产品自身收益风险特征的定位赋予各大类资产不同权重，合理分配组合风险预算，优选资产进行投资。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动态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预算，并且对持仓资产进行连续的跟踪，根据投资情况进行调整。

#####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量，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调整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配置的最佳平衡点。

##### (2)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未来的利率水平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 (3)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以及利差收益。

#####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同）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股权价值，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人将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此外，本集合计划



	<p>万元时，剩余的份额将全部退出。</p> <p>8、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p> <p>当单个投资者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u>100 万份</u>（含）时，原则上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如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p>	<p>金额低于 100 万元时，剩余的份额将全部退出。</p> <p>8、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p> <p>当单个投资者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u>300 万份</u>（含）时，原则上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如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p>
<p>集合 计划 的投 资</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 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含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交易。</p> <p>（2）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LOF、QDII 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 QDII 产品）、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含非标准化资产。</u></p> <p>2、投资比例</p> <p>（1）<u>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u></p> <p>（4）<u>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且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u></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 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含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交易。</p> <p>（2）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LOF、QDII 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 QDII 产品）、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3）<u>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收益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u></p> <p>2、投资比例</p> <p>（1）<u>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u></p> <p>（4）<u>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u></p>

可交换公司债券是一种风险收益特性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类似的债券品种。两者相同点在于都可以以特定价格转换成公司的股票。两者均一方面有票息、期限、到期还本付息等债性的特征，另一方面有与转股标的相关联的股性特征，且都带有一定的回售和赎回条款。区别在于同一转股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是不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标的是发行人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票，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标的为发行人自身股票。因此，在条款博弈、债性分析属性等方面，两者还存在着差异。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 (6)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策略及选择标准

本计划根据相关指标对拟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初步筛选，然后对筛选后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连续跟踪及调研，最后选取符合本计划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市场风格的资产管理产品构成投资组合，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持仓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动态调整。

管理人建立了一套以量化评价为核心，兼顾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评价的资产管理产品评价体系，对市场上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综合调研，以求在变化的市场中寻找风险收益比高且稳健增长的优秀产品。在研究过程中，管理人关注资产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运营情况、股权结构、股东能力、公司组织架构、公司财务情况和合规情况及运营资质等。在团队建设方面，管理人主要关注管理团队和投研团队的过往经历，公司员工稳定性等。在投研管理方面，管理人重点考察公司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也关注投资管理体系、研究管理体系和交易管理体系。在公司的风险控制方面，考察公司的风险管理理念和相关的制度及业务流程。管理人也关注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历史业绩情况，尤其是历史业绩和投资理念是否一致。综合这些考察和研究，对资产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产品给出评级。

还将根据新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估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等，积极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级申购。

#### (5)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交换公司债券是一种风险收益特性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类似的债券品种。两者相同点在于都可以以特定价格转换成公司的股票。两者均一方面有票息、期限、到期还本付息等债性的特征，另一方面有与转股标的相关联的股性特征，且都带有一定的回售和赎回条款。区别在于同一转股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是不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标的是发行人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票，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标的为发行人自身股票。因此，在条款博弈、债性分析属性等方面，两者还存在着差异。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 (6)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策略及选择标准

本计划根据相关指标对拟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初步筛选，然后对筛选后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连续跟踪及调研，最后选取符合本计划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市场风格的资产管理产品构成投资组合，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持仓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动态调整。

管理人建立了一套以量化评价为核心，兼顾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评价的资产管理产品评价体系，对市场上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综合调研，以求在变化的市场中寻找风险收益比高且稳健增长的优秀产品。在研究过程中，管理人关注资产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运营情况、股权结构、股东能力、公司组织架构、公司财务情况和合规情况及运营资质等。在团队建设方面，管理人主要关注管理团队和投研团队的过往经历，公司员工稳定性等。在投研管理方面，管理人重点考察公司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也关注投资管理体系、研究管理体系和交易管理体系。在公司的风险控制方面，考察公司的风险管理理念和相关的制度及业务流程。管理人也关注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历史业绩情况，尤其是历史业绩和投资理念是否一致。综合这些考察和研究，对资产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产品给出评级。

#### (7) 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策略

##### 1)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基于谨慎原则，选择交易活跃、流动性好的国债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高投资效率，从而管理市场风险，实现投资目标。

## 2) 收益互换投资策略

管理人对收益互换的风险收益进行评估后，选择信用情况良好的收益互换交易对手，尽可能规避交易对手方风险。在此前提下，管理人将综合考虑报价、交易便利性等因素，定制交易合约，精选交易对手。

## 3) 其他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允许投资的其他衍生工具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在遵守合规要求以及对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根据相应金融衍生产品的特征，制定与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谨慎地进行投资，以控制并降低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 5、投资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控制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为改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计划可参与期货投资。为增值本集合计划财产、实现保值和收益锁定，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衍生品投资。

1) 管理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制度。

2) 管理人拥有完备的业务运作支持系统，包括估值、交易、清算等，以保证衍生品投资的持续、稳定运行。

3) 管理人建立了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措施及流程，保证衍生品投资的合法合规。

针对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人具有以下风险控制措施：一是事前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包括制定详细的投资策略、设置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二是事中风险监控和应对，包括对投资限制、系统预警、资金头寸、保证金追加等进行一线监控；三是事后风险报告和处置，如有超过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情形，投资经理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调整并及时报告。

保证金管理有以下措施：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开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使用的资金进行额度管理。投资经理应审慎使用杠杆，在确保头寸无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运用资金额度建立金融衍生品头寸，以规避市场突发事件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冲击。

## 4) 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 ①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期货公司或交易商发出的保证金追加通知或强制



<p>(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u>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u></p> <p>(5)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且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十) 集合计划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p> <p>1、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2、<u>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u>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开放期安排（包括定期开放、临时开放等）需满足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流动性安排。</p>	<p>平仓通知后，将触发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②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管理人收到期货公司或交易商发出的保证金追加通知或强制平仓通知后，管理人及时做出保证金处理决策。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管理人将通过变现集合计划资产等方式追加保证金。</p> <p>5) 损失责任承担</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或损失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而造成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需按其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不承担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亦不承担因受托财产无法变现或无法及时变现从而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非管理人过错的，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4) 管理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稽核制度，识别内部控制中的弱点和系统中的不足，提供改进的建议。</p> <p>5) 经常重新评估，审定风险管理政策、流程。</p> <p>(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p> <p>(5)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十) 集合计划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p> <p>1、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开放期安排（包括定期开放、临时开放等）需满足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流动性安排。</p>
--	--

32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全体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特定风险包括：</p> <p>(1) 市场趋势性风险，即基于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p> <p>(2) 市场波动率加大、重大政策变动等风险；</p> <p>(3) 因潜在大额赎回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p> <p>(4) 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可能引发净值波动加剧的风险。</p>	
<p>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二) 投资经理简历</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毛天鹤先生，简历如下：</p> <p>毛天鹤先生，硕士研究生，具有超过 10 年证券从业经验，2009 年 12 月加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客户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交易员，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投资经理、交易部负责人。现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p> <p>毛天鹤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p>	<p>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二) 投资经理简历</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毛天鹤先生和于佳先生，简历如下：</p> <p>毛天鹤先生，硕士研究生，具有超过 10 年证券从业经验，2009 年 12 月加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客户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交易员，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投资经理、交易部负责人。现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p> <p>于佳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超过 10 年证券从业经验，现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经理。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债券研究员、研究主管、投资经理。</p> <p>毛天鹤先生和于佳先生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p>
<p>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1) 固定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C = A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div 365$ <p>C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p> <p>A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1) 固定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C = A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div 365$ <p>C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p> <p>A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p>

		期顺延。
--	--	------



附件二：湘财证券菁英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表决单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湘财证券菁英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审议事项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